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976700
傳真：(02)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00257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護宣告裁定加註生效日期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0年11月23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00028033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秘書長100年12月30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00030254號函略以：「監護宣告之裁定，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6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…法院選定之監護人親持監護宣告裁定申請辦理監護登記情形，自應以該監護人收受裁定日為該裁定生效日期，此不因法院有無於裁定上加註生效日期而有不同。又裁判書應記載事項，均依法律規定辦理（如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等）。」爰請依上開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

收文:101/01/06



1010007969

3 無附件